

#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烟台市技师学院 文件

烟工职院〔2016〕85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各处（室）：

现将《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1月28日

#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

## 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根据我国《高等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食品卫生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包括校园范围内的道路交通、食品卫生、危险品、消防、生产、校内设施（宿舍、教学、用电、用气和文体活动设施等）、集体活动、健康卫生等涉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第三条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分工负责、奖惩并重、长效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在责任制考核中坚持“责任追究、一票否决”原则。

第四条 学院行政管理范围内各系（部）、处（室）及校园内承包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均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学院安全管理工作接受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 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安全管理包括下列任务：

（一）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应纳入日常管理教育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维护校园稳定。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非法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等对学院的渗透、煽动和破坏活动；及时处置各种不安定事端和突发性事件；协助国家安全、公安机关调查与处置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调解处理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严格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文体活动、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网络信息、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各类案件或事故。完善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果断及时地处理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突发事件。

（四）协助查处案件。及时向公安机关、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校内及与学院有关的刑事、治安案件、安全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及校园安全的情况；保护发案现场并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校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对校内有轻微违法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人员进行帮助、教育。

（五）参与地方综合治理。积极参加地方政府和所在辖区公安部门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校园及周边秩序。

（六）完成其他安全管理任务。

#### 第七条 安全管理职责：

（一）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党委领导、院长负责制。院长

为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织领导学院的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提供条件保障。

（二）分管副院长为直接责任人，组织实施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其他院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实行“一岗双职”，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

（三）学院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全体教职工都是安全工作者；负责按照分工落实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和要求。

（四）学院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1. 按照国家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完善与本部门工作实际相关的安全生产、防火防盗、实训（实验）操作规程和安全工作目标；

2. 按照学院安全管理责任制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办法，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办法，对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评奖惩；

3. 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安全工作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4. 根据部门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妥善处置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

5. 督导相关人员及时汇总或上报本部门的安全信息；

6. 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部门所属范围内的其它安全工作。

第八条 部门安全工作具体分工按照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行

政责任制规定》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各部门均应加强对本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不断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经常性的组织开展疏散演练活动；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分管的消防设施和应急逃生器材要定期巡查，及时做好维护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做好相关记录，确保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完好、有效；做好本部门使用或分管的办公室、会议室、仓库以及其它场所的用电安全和防火、防盗以及本部门职工的维稳等工作。

###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保障

第十条 学院常设由院长任主任、分管副院长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委员会（简称：安委会）；各部门常设由部门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相关责任人为成员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院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设在学院保卫处，具体负责落实学院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研讨、拟定学院安全管理办法（或制度）；审查部门报送的重大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方案；会同学院信息主管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学院安全信息；检查、督导、考评学院各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学院按照不少于师生员工数的 1% 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不少于师生员工数的 3% 配备安保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安保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等按相关要求依法参加职

业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学院配备安全管理工作所需的办公、交通、通讯、防护等场所、设施、装备；除人员经费和专项建设费用外，每年用于安全管理的业务经费予以足额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各部门设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并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第四章 安全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完善各类安全制度。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下列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安委办备案：

- （一）门卫、值班、巡逻、守护制度。
- （二）重要部位、贵重物品和危险物品管理制度。
- （三）消防、交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保密管理制度。
- （五）涉外安全管理制度。
- （六）大型活动、公共场所管理制度。
- （七）教学、科研、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 （八）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
- （九）安全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奖惩制度。
- （十）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 （十一）事关学生安全的重要信息告知制度。
- （十二）安全防范设施使用、维护制度。

(十三) 饮食卫生、疾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 维护内部稳定管理制度。

(十六) 应急预案制度。

(十七) 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确保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校园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各部门要加强对本部门教职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严格按照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和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和停靠车辆。

第十七条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规范食品加工流程，执行《食品卫生法》和《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严防食物中毒、传染病以及投毒破坏行为的发生。

食堂设施设备及食品采购、运输、加工、出售、储存等环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采购食品必须索证，严把食品质量关。严禁从无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处购进食品，不得允许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校内经营食品，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污染的食品进入校园。

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实行持证上岗，并进行定期身体检查。不得聘用传染病原携带者或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加工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十八条 加强危险品的管理。使用部门应加强对易燃、易

爆、剧毒等危险品的管理。危险品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险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救治措施，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研究工作。各种危险品应存放在危险品库或专用危险品橱柜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对危险品的领用、消耗，各单位应随时登记。危险品的废弃物应由使用单位分类收集、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倾倒丢弃。

#### 第十九条 注重消防安全：

（一）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在学生公寓、教室楼、实训楼、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礼堂、孵化园及食堂、营业场所等人员密集的消防重点场所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消防器材完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志。开展夜间活动（包括上晚自习等）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的安全撤离和疏散。

（二）保卫处是学院负责消防安全的部门，负责对学院的建筑设施根据建筑性质、使用用途等拟定和细分消防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针对不同情况制订防火规定和防火方案，并配备消防器材，指导和监督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状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防火演练，制订防火应急预案。对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进行消防安全审查、竣工验收等。

#### 第二十条 保证校内设施安全：

（一）加强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的管理和监控，为师



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学院校舍的设计、建设、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应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规定进行。凡未经质检和消防安全部门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得使用。

（二）总务处应定期对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危房、危楼、危墙、危厕等）应立即报告分管院领导。凡经区（市）以上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C级和D级），应立即停止使用，制定修缮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加固或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引起超载变化或超过设计年限的，应书面上报分管院领导，及时予以处理。应加强对电源、电器、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电线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

（三）体育器械、运动场所、实验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并定期进行检修。

#### 第二十一条 加强集体活动安全的管控：

（一）加强校外集体活动的管理。组织教职工参加的各种大型活动应以安全为原则。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习、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各种集体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和逃生应急方案。

（二）实行大型活动批准制度。组织学生到外地或较远地方旅游及各类实习、实践、社会公益劳动等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应经本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组织学生参加集会、结社活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学院在教学计划外安排的学

生外出活动，应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在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教师带队。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三）组织学生参加实训（实验）、勤工俭学等活动应坚持力所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则，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加强劳动保护。

（四）加强车辆管理，机动车辆应符合安全标准。严禁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严禁聘用无证和技术不良的司机，严禁超载运行。如遇风、雨、雪、雾等恶劣天气按规定必须停运的，应坚决停运。

（五）凡在校园内（室内）举办文艺演出、放映电影录像、进行体育表演或比赛等活动，必须按照本办法，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场内外秩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举办文体活动，主办部门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措施和方案的组织实施，保卫处负责监督。各部门组织的校内大型活动应注重安全防范。

第二十二条 保障学生健康与卫生安全。学院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院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以及心理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一）加强对体育课教学等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运动技术要领、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体育课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地理、气候条件。

（二）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学生及其家长、老师，并按规定不安排其进行相关活动；对被发现因心理、精神问题而不能进行正常的学习、生活的学生，应按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配合家长对相关学生进行后续的监护、治疗。

（三）严格执行学生集体服用药品的有关规定，按卫生部门要求做好疾病防治工作。卫生室对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及某些重点疾病组织学生进行群体性预防用药，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经当地卫生、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必须坚持学生和家长自愿参加的原则，同时必须有卫生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密切注视学生有关不良反应及副作用发生。

### 第二十三条 强化校园治安管理：

（一）加强校园治安秩序的管理。保卫人员要坚持昼夜值班，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学院领导轮流值班。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要立即向主管院领导报告，并积极予以制止和处理。

（二）加强门卫管理，建立外来人员进出登记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室等场所，各部门要防止各种破坏行为的发生。

（三）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防范工作。要坚持宿管员昼夜值班、教师夜间值班制度，对扰乱公寓正常管理秩序的事件要及时处置。

（四）加强财务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对重点部门和要害部

位，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措施，防止因管理不善发生失火、失窃等事故。

（五）任何单位或个人，需占用校园道路或学院场地进行各种活动（如学生社团活动、各种宣传、经商等），必须经相应的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安委办批准方可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其它相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按照安全工作责任制要求，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

（二）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检查本部门职责内的各项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并根据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成立应急队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等。

（三）教学、科研部门要对教育教学（含实训）、科学实验等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安全要求，并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预防和消除教学科研等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有关部门要定期对校舍（含食堂）、体育设施、消防设施、各种仪器设备安全状况及学院卫生保健品、化学药品、食品卫生、安全警示语等进行全面检查。特别在开学前、恶劣天气之前等，应加强重点防范，杜绝事故发生。各部门应定期与不定期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对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

（五）各部门每年的工作总结要有安全工作的内容。

## **第五章 安全事故报告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要立即将事故发生情况报告学院职能部门和主管院领导。

第二十六条 发生师生员工伤亡、国家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或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伤害事故以及危害社会安定的重大事件，要立即报告主管院领导。

第二十七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要立即联系公安、急救中心等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有关责任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 **第六章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突发公共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第二十九条 重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立即按照事故性质启动对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对重大突发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 **第七章 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各有关部门责任人，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含“一票否决”）；造成经济损失的，并追究其经济（民事）责任；情节严

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办法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因学生缺乏相应安全知识，致使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本办法要求建立安全工作制度，未履行管理职责、管理不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三）未按有关法规要求实施校内设施建设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未按本办法要求组织开展校内外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五）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组织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开展卫生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六）未按本办法要求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学院安委办要按照“安全工作、重在预防，安全制度、重在落实”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考评制度，认真做好部门管理考评工作。

第三十二条 对在学院安全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校园内部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委办按本办法给责任部门下达按期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学院将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取消部门和主管责任人的评

优资格；对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重大案件、事故或者造成学生、教职工伤亡的，按本办法追究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在学院管理范围内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本安全管理办法，服从并配合管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